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為中州國際提供擔保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境外全資子公司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 7,000 万元，本次并非新增担保，仅为延长保函期限，其他协议条款不变。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 4.7 亿元（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6 月 11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0%（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可以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

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 7,000 万元的担保。2019 年 10 月 18 日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开出保函，担保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提交保函修改申请书，申请将保函期限延长 9 个月。本次并非新增担保，仅为延长保函期限，其他协议条款不变。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审核通过本次保函修改申请。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 4.19 亿元（港币 4.7 亿元，以 2020 年 1 月 13 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89186 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